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 主要交易 關於出售資產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卡爾加里時間)，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資產，基礎價格為30,000,000加元(約180,700,000港元)(可予調整)。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協議，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取得New Sun、Champion、Orient及Power(於本公告日期，合同持有1,469,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1%)的書面批准，批准了該協議及據此項下擬進行的交易。New Sun、Champion、Orient及Power均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Far East Energy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該協議。

股東將獲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以供彼等參閱。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通函須於刊發本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之交割受先決條件所規限。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卡爾加里時間)，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資產，基礎價格為30,000,000加元(約180,700,000港元)(可予調整)。

##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 訂約方

- (i) 賣方；及
- (ii) 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出售事項之標的事項

資產為賣方位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西北部的若干法定及實際擁有的石油及天然氣權益、有形資產及其他權益。

## 代價

### 購買價格及調整

該協議之總代價須為購買價格(「**購買價格**」)，其將按以下方式釐定：(i) 30,000,000加元(約180,700,000港元)(「**基礎價格**」)；(ii)加基礎價格利息(根據該協議條款計算)；及(iii)加或減(如適用)於交割日期根據該協議條款進行之任何經營調整淨額。

### 經營調整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訂約方應於截至調整日期根據公認會計原則就與根據該協議所轉讓資產之營運有關之任何類別及性質之所有利益及責任(不包括所得稅，惟包括但不限於維護、發展、經營及資本成本、政府獎勵及行政費用、特許權費及其他負擔，以及銷售產品之所得款項(不論應計、應付或已付及已收或應收與否))作出調整。

### 基礎價格利息

於交割時，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一筆相當於基礎價格產生之利息(自調整日期(包括該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按最優惠利率每日而非複利計算)的金額，且該金額應構成購買價格之增加部分並分配予石油及天然氣權利。

### 支付代價

買方應於交割時向賣方支付(i)購買價格及(ii)就資產應付之商品及服務稅，有關款項至少於交割前兩個營業日將電匯至賣方向買方書面指定之賬戶。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賣方資產之生產率、儲量價值及策略價值。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

### 買方之條件

買方之責任為購買賣方於資產之權益，惟須受以下先決條件限制，其為買方之獨家利益且可獲買方豁免：

- (i) 該協議所載賣方之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及截至交割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
- (ii) 該協議所載賣方將於交割之前或之時履行之所有責任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及時履行；
- (iii) 自調整日期至交割時間，資產不得出現重大不利損壞或變動。為清楚起見，就銷售石油類物質收取之價格調減不得為重大不利損害或變動；
- (iv) 賣方應於交割之時或之前向買方交付任何第三方持有以賣方於資產之權益或其任何部分為產權負擔作為擔保之任何抵押免除、解除或無權益函件，而買方於交割前之合理時間內要求提供有關免除、解除或無權益函件；及
- (v) 賣方應達成下文所載第(iv)及(v)條賣方條件。

### 賣方之條件

賣方之責任為出售其於資產之權益，惟須受以下先決條件限制，其為賣方之獨家利益且可獲賣方豁免：

- (i) 該協議所載買方之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及截至交割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
- (ii) 該協議所載買方將於交割之前或之時履行之所有責任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及時履行；
- (iii) 買方將於交割時向賣方支付之所有金額均已按該協議所訂明之形式支付予賣方；
- (iv) 於交割前五個營業日之時或之前，賣方已自其董事會取得本公告擬進行交易之批准；及
- (v) 賣方應收到本公司之確認書，確認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該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所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均已達成。

倘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於上文規定日期或交割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未獲達成、遵守(並非因賣方或買方(視情況而定)之行為、違約或遺漏引致)或獲賣方或買方(視情況而定)豁免，賣方或買方(視情況而定)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廢除該協議。倘一方廢除該協議，賣方及買方將獲解除及免除所有責任(惟該協議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 交割

交割將於交割日期落實。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生產及銷售石油、天然氣和其他石油產品。本集團目前分別擁有大安油田及莫里青油田產品分成合同下外國合同者之100%及10%的參與權益及責任。大安及莫里青油田位於中國吉林省，為本集團於中國的最高產油田。此外，本集團擁有一個貫穿整個加拿大西部的油氣資產，資源和基礎設施。本集團亦通過聯營企業形式參與位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及中國南海北部地方的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資產活動。

### 買方

買方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據公開可得資料為一家在加拿大從事勘探生產原油及天然氣的大型公司，專注於加拿大西部沖積盆地勘探、開發、生產及收購。

## 有關資產之財務資料及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應佔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為3,100,000加元(約18,7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應佔純利為2,800,000加元(約16,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應佔純利(除稅後)<sup>(附註)</sup>為2,300,000加元(約13,9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應佔純利為2,100,000加元(約12,700,000港元)。

附註： 稅項資源庫獲合併且不可就資產作特定識別。因此，資產之特定稅項資源扣減不可確切計算。為簡單起見，計算除稅後純利乃應用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27%。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並無非經常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產之賬面淨值為23,900,000加元（約144,000,000港元）。就說明而言，根據代價與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差額，扣除經營調整及交易費用後，出售事項將產生賬面收益約4,600,000加元（約27,700,000港元）。然而，該計算乃僅供說明而估計，出售資產所產生任何潛在收益或虧損的會計處理有待賣方核數師進一步審閱及調整。

## 所得款項用途

賣方就出售事項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為29,000,000加元（約174,700,000港元）。賣方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進一步償還加拿大銀行財團授予的若干優先有抵押信貸融資及(ii)賣方一般營運資金。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資產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完成的非常重大收購中的部分資產，當時由CQ Energy Canada Partnership持有。然而，出售事項下的資產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中被視為非策略性及賣方預期未來將不會有任何投資及增長。本集團出售非策略性資產重組其資源符合加拿大市場慣例，並且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有關市場慣例。

因此，出售事項（作為賣方持續努力剝離其非核心資產的一部分）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實力有助於本集團維持其專注及集中核心資產基礎。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出售Maple Marathon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關連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關連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與出售事項的交易對手並不相同，且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交易對手彼此之間亦無關連或聯繫。此外，關連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與出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根據上文所述及該協議之條款，董事會認為：(i)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協議，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取得New Sun、Champion、Orient及Power（於本公告日期，合同持有1,469,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1%）的書面批准，批准了該協議及據此項下擬進行的交易。New Sun、Champion、Orient及Power均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Far East Energy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該協議。

股東將獲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以供彼等參閱。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通函須於刊發本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之交割受先決條件所規限。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調整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上午八時正（卡爾加里時間）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資產」	指	賣方於石油及天然氣權利、有形資產及其他權益中的一切權利、業權、產業權及權益（不論是否絕對、或然、合法或實益者），惟不包括除外資產（儘管該協議載有相反條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卡爾加里、阿爾伯塔及加拿大法定假日以外之日

「加元」	指	加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Champion」	指	Champion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399,070,000股股份
「交割」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交割日期」	指	(i)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ii)達成或豁免賣方之先決條件(v)後兩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上午十時正，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
「本公司」	指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交割之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應付之總代價，其詳情載於本公告「代價」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資產
「除外資產」	指	該協議明確排除之賣方之若干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該協議所述之每日180 e <sup>3</sup> m <sup>3</sup> 特定固定運輸收費(FT-R)合約
「Far East Energy」	指	Far East Energ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趙江波女士、張瑞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分別擁有80%、9.99%及10%權益。彼等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就一切需要取得Far East Energy股東決定的事項採取一致行動。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倘未能達成有關需一致行動的事項的一致意見，張瑞霖先生獲准就其、趙江波女士及趙江巍先生的股份進行投票表決



「商品及服務稅」	指	根據加拿大《貨物稅法》(經修訂)及其項下之法規或任何對收取商品及服務徵稅之後續法律或平行聯邦或省級法律管理之商品及服務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土地」	指	該協議所述區域之所有土地
「租賃物質」	指	所有石油類物質、業權文件已授出、保留或另行賦予有關該等物質之權利(惟僅以業權文件與土地有關為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權益」	指	<p>與石油及天然氣權利及有形資產或其中一項有關之所有物業、資產、權益及權利(惟僅以有關物業、資產、權益及權利與石油及天然氣權利及有形資產或其中一項有關為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任何一項及所有各項(誠如該協議所載)：</p> <p>(i) 與石油及天然氣權利及有形資產或其中一項有關之合約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燃氣購買合約、加工協議、運輸協議及設施建設、擁有及營運協議及有關協議；</p> <p>(ii) 訂立、使用或佔用，穿越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享用土地表面及與之匯集或利用的任何土地或任何其他土地之所有權利，且該等土地上(a)為有形資產所處者，(b)作涉及石油及天然氣權利、有形資產或油氣井之所有權或營運用途，或(c)用於取得土地(或與之匯集或利用的任何土地)，有形資產或油氣井的任何部分；</p> <p>(iii) 與土地或有形資產有關之開展運營之所有存續權利且不限於所有地役權及油氣井、管道及其他許可證、牌照及授權；</p>

- (iv) 與石油及天然氣權利及有形資產或其中一項有關之所有記錄、賬簿、文件、牌照、報告及數據，包括與地震、地質及地球物理事宜有關之上述任何一項；
- (v) 油氣井，包括井筒以及任何及所有套管；
- (vi) 與資產有關之任何設施或特定區域應急計劃；
- (vii) 所有非解釋性技術數據；及
- (viii) 地震可享權利。

「New Sun」	指	New Sun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530,000,000股股份
「Orient」	指	Orient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399,070,000股股份
「石油及天然氣權利」	指	與租賃物質及業權文件有關之所有權利(惟僅以業權文件與土地有關為限)
「石油類物質」	指	任何原油、天然瀝青及其衍生產品、合成原油、石油、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之任何及所有其他物質，不論液態、固態或氣態且不論是否為碳氫化合物，包括但不限於硫磺及煤層氣
「Power」	指	Power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141,460,000股股份
「最優惠利率」	指	利率等於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卡爾加里主要分支機構不時公佈之年利率，作為釐定加拿大加元商業貸款利率的參考利率
「買方」	指	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
「地震可享權利」	指	賣方將於交割時授予買方之地震可享權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有形資產」	指	設施以及任何及所有有形折舊財產及資產(惟正用於或擬用於生產、加工、收集、處理、測量、輸送、銷售或注入租賃物質或其中任何一項之設施或與石油及天然氣權利之注水、水處置或清除作業有關之設施除外)，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及所有天然氣處理站、石油收集處理區、建築物、生產設備、管道、管道線路、儀錶、發電機、電機、壓縮機、處理器、脫水機、洗滌器、分離器、泵、油罐、鍋爐和通信設備(包括任何SCADA系統)
「業權文件」	指	賦予(i)勘探、鑽探、生產、取用、使用或銷售石油類物質之權利，(ii)分佔所生產石油類物質之權利，(iii)分佔所生產石油類物質之所得款項或參考所生產石油類物質之價值或數量計量或計算之所得款項之權利；及(v)獲得本釋義第(i)至(iv)項所述權利之權利之任何及所有業權證書、租約、保留權、牌照、指讓、信託聲明、經營協議、特許權費協議、所有重大特許權費協議、參與協議、投入賺股協議、買賣協議、匯集協議、合資合約、建築、擁有及經營協議、許可證、地面使用權、租賃物質銷售合約以及任何其他文件及協議之統稱；惟上述各項須全部或部分與土地範圍之內、表面或地下之石油類物質有關
「賣方」	指	Canlin Resources Partnership，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法律成立之合夥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油氣井」 指 已、正或可就石油及天然氣權利使用之所有油氣井，包括但不限於出油井、關閉井、暫停井、廢棄井及獲認證回收井、水源井、水處置井及注水井以及有關油氣井（誠如該協議所載）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加元已按6.0247港元兌1.00加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加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焦祺森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